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442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馬程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8,25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(下同)107年6月4日全信字第1070003283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5月25日金管銀票字第10702102600號函，得就首次向本行申請信用卡客戶以網路受理，以查詢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訊、徵提其他申請人相關文件或電話照會以確認申請人身分，另申辦介面均依「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」進行安全設計。本件債務人使用網路申請信用卡，債權人以前述確認申請人身分程序核實為本人申辦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00MA S T E R國際信用卡，進行消費或預借現金，現積欠新臺幣(下同)48,250元整，其中已到期本金46,535元整，應自11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利息；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1,607元、違約金雜費計108元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01

02 附表

03 113年度司促字第009442號

04 利息：

0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7939 元	馬程樺	自民國113 年8月2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6.66
002	新臺幣 28596 元		自民國113 年8月27日 起		